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崇明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 二、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三、透過學習扶助課程，建立學生基本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

1. 本校現職教師。
2. 國中小退休教師。
3. 本校兼代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1. 開班經費申請。
2. 師資安排。
3. 課程安排。
4. 上課對象及人數：經篩選測驗後符合資格之學生，每班以 6-12 人為原則。
5. 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
6. 實施時間：以利用早自修以及課餘時間-第九節課辦理為原則。
7. 教學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學生落後情形擬定學習扶助課程計畫及內容。
8. 檢討會：由推動小組成員及學習扶助任課教師參加，檢討學習扶助計畫實施成果，以了解學生進步狀況，並研擬更有效的教學策略。

拾、學生獎勵措施：符合下列三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

1. 學習態度認真。
2. 經輔導成績進步。
3. 檢測後成績提升

拾壹、獎勵：包含口頭獎勵、獎品獎勵、嘉獎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數學組長 辛慈宜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啟彬

校長：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校長 陳威介